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4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我们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庞大同	4	4	0	0	1	1	1
张方亮	4	3	1	0	4	4	1
范值清	4	4	0	0	1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聘任审计机构等 9 项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1. 2014年3月15日，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收到的《公司2014-2015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申请借款额度》、《公司2014-2015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司2014-2015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等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等相关决议 11 项，并对其中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提名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并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 2014 年 8 月 21 日，对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在 2014 年度，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共召开了 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会计报表、董事会换届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薪酬津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治理架构，认真审核候选高管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2014 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提名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审核公司的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2014 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6 个议案进行了审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2014 年度，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现场办公和实地项目考察情况

2014 年，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利用参加会议的时间，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汇报，并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专程前往公司代建项目深业世纪工业中心实地调研、考察。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调查情况

2014 年度，我们在审议董事会会议决策的重大议案前，事先根据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在完全了解事实的情况下，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我们多次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沟通，并通过董事会听取相关汇报，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为公司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建议，未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以上是我们三位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5 年，

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忠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独立董事：庞大同、范值清、张方亮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